致各代办机构

感谢各位平日对我馆签证业务的支持与理解。

关于签证申请的受理（「日本人配偶者等」等）

 目前由于受新型冠状肺炎的影响，现有入境政策为入境日本前14日曾在中国境内滞留的人群若无特殊情况则被视为入境限制对象。截至目前本馆也是无特殊情况无法受理签证申请。近日，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发布针对以下1.对象的个别特别事项的新规定。

 本馆现响应以上新规定的实施，属于以上情况者可通过以下代理机关进行签证申请，在受理后通过审查的签证申请给予签证发放。

 （参考：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的规定）

<http://www.moj.go.jp/content/001321919.pdf>

1. 对象

「日本人﹒永驻者的配偶或子女」以及「定住者的配偶或子女，家人现在日本滞在中，出现家庭分离的对象」，并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的对象。

1. 已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者
2. 现未持有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但希望在日本滞留一段短时间（90日以内）
3. 所需材料、审查所需时间、签证有效期等

请确认好以下网站链接。且申请此签证的永驻者配偶者等或定住者配偶者等、除了以下材料以外，需提交在日配偶或亲属的永驻者或定住者的在留卡正反面复印件。

1. [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基础签证申请材料](https://www.cn.emb-japan.go.jp/itpr_zh/visa_shikaku.html)
2. [日本人配偶者等所相关的短期滞在签证申请材料（配偶等为日本人现居住在中国的情况）](https://www.cn.emb-japan.go.jp/itpr_zh/visa_haigusha.html)
3. [日本人配偶者等所相关的短期滞在签证申请材料（配偶等为日本人现居住在日本的情况）](https://www.cn.emb-japan.go.jp/itpr_zh/visa_haigusha.html)
4. [永驻者的配偶者等或定住者的配偶者等相关的短期签证申请材料](https://www.cn.emb-japan.go.jp/itpr_zh/visa_shinzoku.html)
* 短期滞在的签证申请滞留时间最长为90日。
1. 其他事项

若此签证给予发给后，在申请入境日本时需出示身份证明资料（日本人配偶等为户籍藤本等，永驻者配偶者等或定住者的配偶者等则为住民票、在留卡复印件等）。

1. 咨询联络

日本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部（签证班）